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工艺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小莉（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小莉（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72707897

**注册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

**编制单位：**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72707897

**建设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概况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2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6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5：PVC胶水MSDS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8：废胶桶回收合同

附件9：工况证明

附件10：说明

附件11：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首饰盒150万个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首饰盒9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3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p> <p>(11) 关于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31号），2022年10月11日；</p> <p>(12) 2024年11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3MA499P5B1C002X。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mg/m <sup>3</sup>	项目厂界废气
			有组织10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15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附录A表A.1	1h平均浓度值：10mg/m <sup>3</sup>	厂区内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	pH	6-9（无量纲）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	5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4类：昼间 70dB(A)/夜间	厂界西侧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5dB(A)	
--	------	--	---------	--

## 表二 工程概况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我公司于2022年在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投资建设“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罗田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22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新建2栋2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3层综合楼、1栋4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12条，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首饰盒150万个。总投资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目前实际已建设7条生产线，故本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位于罗田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22亩，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新建1栋2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3层综合楼、1栋4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7条，项目年产首饰盒90万个。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1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31号）。2024年11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3MA499P5B1C002X。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监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对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地理坐标为 E: 115.35742784°，N: 30.75515238°。项目北侧 65m 处为程家湾村居民点，东侧 178m 处为光谷蓝焰(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南侧 65m 处为奋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5m 处为陈家湾村居民点，南侧 20m 处为罗田国盛物资有限公司，西南侧 55m 处为罗田县致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西侧 40m 处为华润武汉医药罗田分公司和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首饰盒	周大福17916系列	100*100*47	50万个	30万个	根据实际订单需求生产
2		周大福17916系列	80*80*45	20万个	20万个	
3		DBE吊坠盒	90*90*24	20万个	10万个	
4		DBE手镯盒	90*90*24	20万个	10万个	
5		DBE戒指盒	60*65*50	20万个	10万个	
6		DBE耳环盒	90*90*24	20万个	10万个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	一致
3	占地面积	22亩	22亩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一致

		造	造	
6	总投资	5500万元	35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72万元	55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100人	4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栋2F,位于厂区中部,规模为:长×宽×高=80m×30m×12m(建筑面积4800m <sup>2</sup> ,钢架结构),设置有6条首饰盒生产线。	1栋2F,位于厂区中部,规模为:长×宽×高=80m×30m×12m(建筑面积4800m <sup>2</sup> ,钢架结构),设置有7条首饰盒生产线。	变化,实际设置7条生产线
		2#车间	1栋2F,位于厂区中部,规模为:长×宽×高=80m×30m×12m(建筑面积4800m <sup>2</sup> ,钢架结构),设置有6条首饰盒生产线。	实际未建设	变化,分期验收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栋3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设置有食堂和宿舍,主要为员工提供用餐和住宿。	1栋3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目前用于仓库。	变化,食堂和宿舍设置于办公楼
		办公楼	1栋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设置有食堂和宿舍,主要为员工提供用餐和住宿。	1栋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设置有食堂和宿舍,主要为员工提供用餐和住宿。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	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	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力管网供电	由园区电力管网供电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初期雨水排水和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罗田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目前实际循环回用暂无外排。	变化,初期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冷却水循环回用暂无外排。

	废气	①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来减少厂区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①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变化，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距离衰减、墙壁隔声、减震垫、绿化降噪、围墙阻挡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一致
	固废	①项目于厂区设多个垃圾桶，办公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项目于2#车间设置1间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项目于2#车间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项目于1#车间设置1间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边角余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变化，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化；无UV灯管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5	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隔油池、化粪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混凝土防渗，危废通过防渗托盘进行暂存；一般固废间、隔油池、化粪池使用混凝土进行防渗。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	6	注塑机	120T、160T、200T	4	变化，分期验收
2	切纸机	/	4	切纸机	K1300MG	1	变化，分期验收
3	裁切机	/	2	裁切机	CNO-3	1	变化，分期验收
4	纸套机	/	2	纸套机	/	1	变化，分期验收
5	空压机	/	1	空压机	170907A1-0013、TS2236609-2025	2	变化，新增1台
6	包盒机	/	4	包盒机	/	4	一致
7	过胶机	/	8	过胶机	/	6	变化，分期验收
8	打扣机	/	2	打扣机	/	2	一致

9	压泡机	/	6	压泡机	/	7	变化, 新增1台
10	叉车	/	2	叉车	/	1	变化, 分期验收
11	冷却塔	/	1	冷却塔	/	1	一致
12	自动生产线	/	0	自动生产线	/	2	变化, 新增自动生产线设施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ABS树脂	t/a	100	90	外购, 袋装, 厂区最大储存量5t
2	纸品	t/a	20	20	外购, 厂区最大储存量2t
3	布料	万米/a	16	3	外购, 厂区最大储存量2万米
4	皮料	万米/a	2	0.5	外购, 厂区最大储存量0.5万米
5	PVC胶水	t/a	2.5	2	外购, 桶装, 厂区最大储存量0.2t
6	海绵	万米/a	1	1	外购, 厂区最大储存量0.1万米
7	卡扣	万个/a	20	20	外购, 厂区最大储存量1万个
8	电	kW·h	30万	28	市政供电
9	水	m <sup>3</sup> /a	4665	2664	市政供水

### (2) 水平衡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绿化用水, 总用水量分别为1050m<sup>3</sup>/a、750m<sup>3</sup>/a、2400m<sup>3</sup>/a、240m<sup>3</sup>/a、600m<sup>3</sup>/a。

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 ①项目员工40人, 办公生活用水量为1050m<sup>3</sup>/a, 废水排放量按85%计, 废水年产生量为893m<sup>3</sup>/a, 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总用水量750m<sup>3</sup>/a, 废水排放量按85%计, 废水年产生量为637.5m<sup>3</sup>/a, 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项目设置冷却塔1台, 循环冷却水用量为1m<sup>3</sup>/h, 年用水量2400m<sup>3</sup>/a, 由于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 需要进行补水, 损耗率按循环水量的1%计, 则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24m<sup>3</sup>/a。④目前建设1栋生产车间, 车间地面清洁总用水量240m<sup>3</sup>/a, 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⑤项目厂区目前绿化面积约1000m<sup>2</sup>, 绿化总用水量600m<sup>3</sup>/a, 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 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sup>3</sup>/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	----	----	----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办公生活用水	1050	1050	0	157	893	/
食堂用水	750	750	0	112.5	637.5	/
冷却用水	2400	24	2400	24	0	/
地面清洁用水	240	240	0	240	0	/
绿化用水	600	600	0	600	0	/
合计	5040	2664	2400	1133.5	153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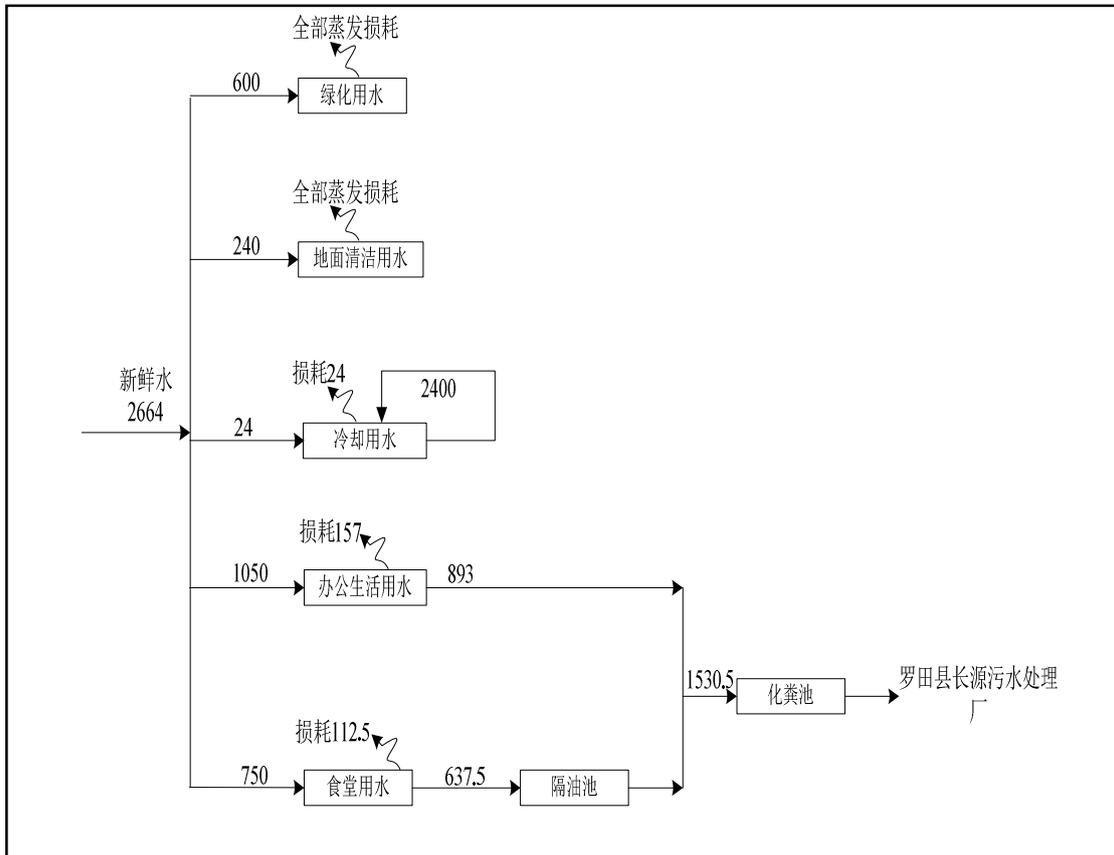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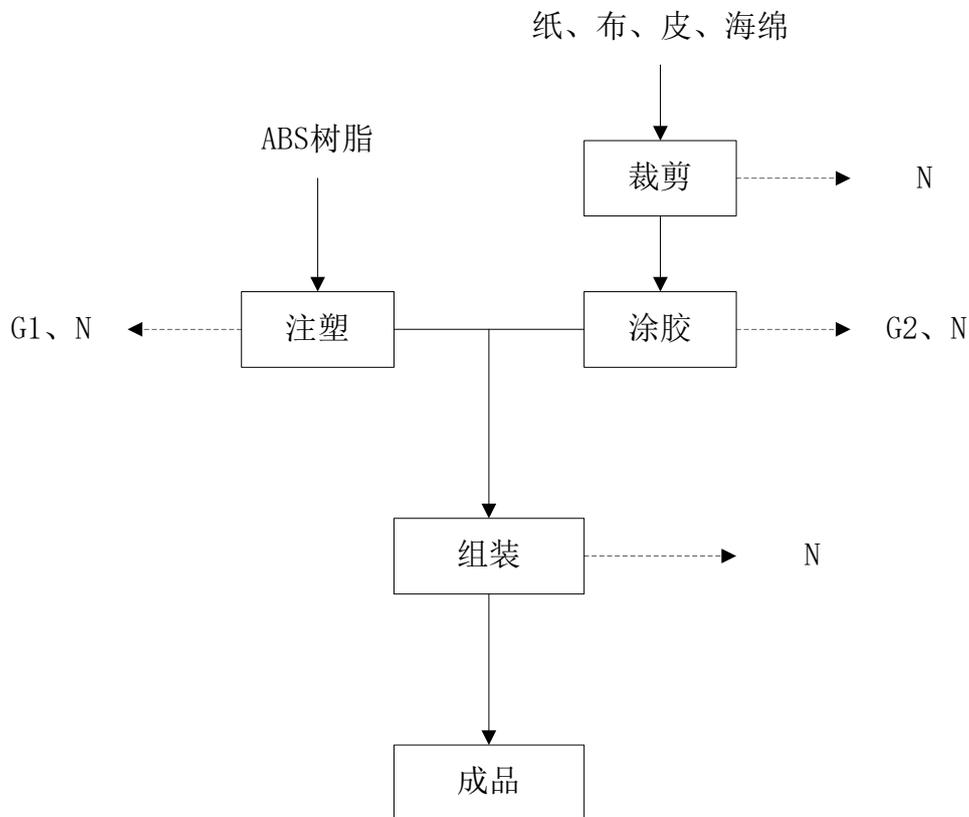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注塑：**将外购的ABS树脂颗粒通过注塑机的自动吸料系统吸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制在220°C~230°C，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废气G1和噪声N。

**裁剪：**将纸品、布料、皮料、海绵裁剪成与首饰盒相匹配的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涂胶：**采用过胶机将PVC胶水均匀涂在裁剪好的纸品、布料、皮料、海绵表面。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2和噪声N。

**组装：**采用PVC胶将注塑成型后的首饰盒和裁剪好的制品、布料、皮料等粘结组装，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再使用打扣机打上扣子，最后在包装盒里内铺上海绵垫或布料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检验：**组装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仓库。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	涂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边角余料	裁剪工序	边角余料
	不合格产品	检验包装工序	不合格产品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胶桶	原辅料包装	废胶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罗函[2022]31号）文件资料，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性技术，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且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环评设计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际过程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能合理化妥善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内容变动对照重大变动清单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环评设计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可行性技术，项目未新增污	否

			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且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废胶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际过程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能合理化妥善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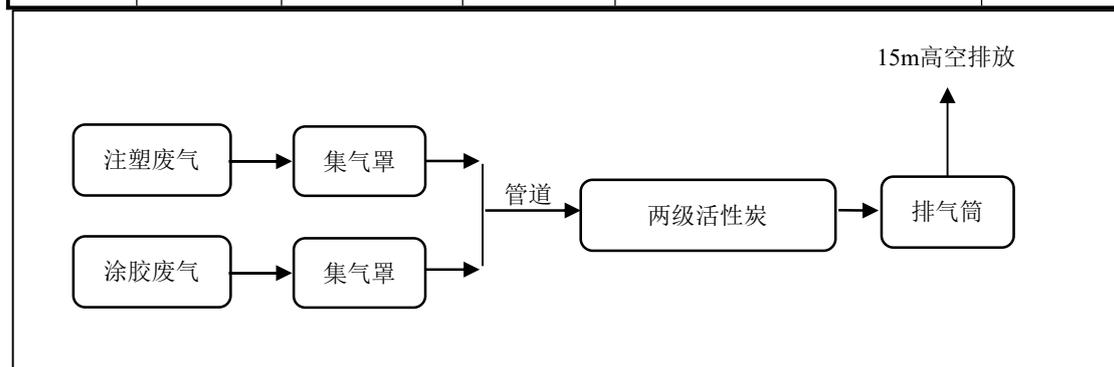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胶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废气设施处理流程见图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涂胶废气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大气环境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间断	1530.5m <sup>3</sup> /a	隔油池+化粪池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60-8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

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6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切纸机	65~75	
3	裁切机	60~75	
4	纸套机	65~75	
5	空压机	65~75	
6	包盒机	60~75	
7	过胶机	60~70	
8	打扣机	65~75	
9	压泡机	60~75	
10	叉车	65~7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5.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产品	检验包装过程	292-002-06	0.2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
边角余料	裁剪过程	292-002-06	0.2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危废类别HW08、900-214-08	0.02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类别HW09、900-039-09	3t/a	
废胶桶	PVC胶桶等	危废类别HW49、900-041-49	0.05t/a	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修	危废类别HW49、900-041-49	0.01t/a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罗函[2022]31号）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哈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综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22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新建2栋2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3层综合楼、1栋4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12条，项目投产后年产首饰盒150万个。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1.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排放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10:00-早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来自于注塑区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食堂油烟。该项目应将注塑区建设隔间进行封

闭处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厂区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雨水排水水质应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是余料和不合格产品，应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并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UV灯管、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好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监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型便携式PH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型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型声级计 AWA6221A型校准器/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监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 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A	检测值B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5.86	5.88	0.2	5	合格
	氨氮	mg/L	72	71	0.7	10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213213134, 14.6±1.4	13.9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2021115, 7.36±0.05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2001160, 71.1±4.6	71.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2005198, 110±0.04	1.1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337210, 34.7±2.5	35.3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年 10月27日	AWA5688	93.9dB(A)	93.9dB(A)	94.0±0.5dB(A)	合格
2024年 10月28日	AWA5688	93.8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水监测；2) 废气监测；3) 厂界噪声监测。

#### (1) 废水监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W1	pH、COD、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

#### (2) 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表6-3。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下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厂内车间门口外G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监测2天	拍摄现场采样照片

备注：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第5条“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中5.1.2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前进口采样孔位置不符合监测要求。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处N1、南侧厂界外1m处N2、西侧厂界外1m处N3、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天，2天

注：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的监测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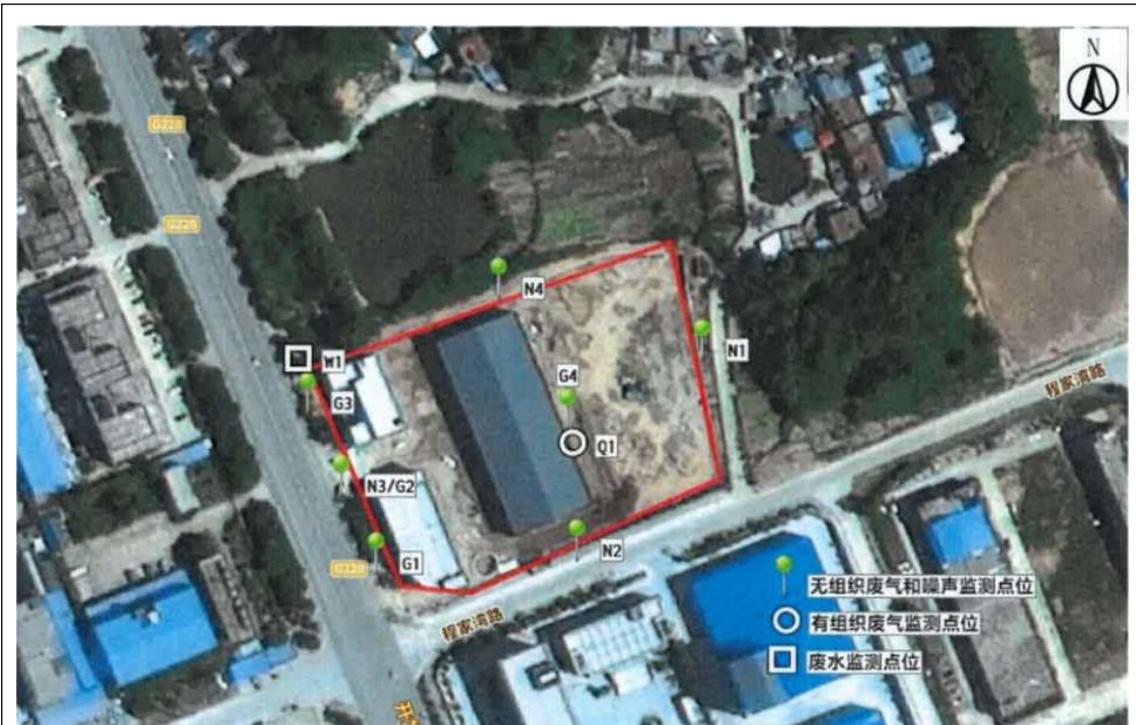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4年10月27日~10月28日博创监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首饰盒	2024.10.27	90万个	3000个	3000个	100%
	2024.10.28			3050个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10.27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pH	无量纲	7.3	7.4	7.4	7.2	7.2~7.4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5	77	74	72	500	500	达标
氨氮	mg/L	5.87	5.61	6.16	6.02	5.92	4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1	36	40	36	40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1	1.54	1.53	1.55	1.56	10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10.28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pH	无量纲	7.3	7.5	7.4	7.4	7.3~7.5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0	73	69	72	500	500	达标
氨氮	mg/L	6.16	5.97	6.44	6.11	6.17	45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2	35	38	35	40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1	1.56	1.57	1.59	1.58	100	/	达标

油									
---	--	--	--	--	--	--	--	--	--

## (2) 废气检测结果

###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和表7-4。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月27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19~22℃, 东风1.4m/s, 气压101.3Kpa				/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1	1.18	1.23	1.09	4.0	达标
		下风向G2	1.54	1.42	1.67		达标
		下风向G3	1.37	1.31	1.48		达标
2024年10月28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18~21℃, 东风1.6m/s, 气压101.3Kpa				/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1	1.31	1.14	1.26	4.0	达标
		下风向G2	1.59	1.63	1.46		达标
		下风向G3	1.29	1.43	1.38		达标

表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0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G4	2.57	2.35	2.41	2.44	晴, 22℃, 东风1.3m/s, 气压101.1Kpa
2024年10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G4	2.46	2.50	2.39	2.45	晴, 21℃, 东风1.5m/s, 气压101.1Kpa
标准值			小时值: $10\text{mg}/\text{m}^3$				/
达标情况			达标				/

### ②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具体

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喷漆废气排气筒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0月2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000	11502	11488	11330	/	/
	烟气温度		°C	24.0	24.5	24.3	24.3	/	/
	含湿量		%	4.12	4.00	4.10	4.07	/	/
	流速		m/s	12.23	12.79	12.78	12.6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6.81	8.03	7.12	7.32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92	0.082	0.083	/	/
2024年10月2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291	11120	11371	11261	/	/
	烟气温度		°C	24	25	24	24	/	/
	含湿量		%	4.1	4.0	4.1	4.1	/	/
	流速		m/s	13.0	12.9	13.1	13.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7.56	6.79	8.21	7.52	1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6	0.093	0.085	/	/

###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昼间65dB（A）和昼间70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噪声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2024年10月27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6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7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65	达标
2024年10月28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6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7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5	65	达标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

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颗粒物。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来减少厂区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环评确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08t/a、氨氮0.021t/a。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78t/a。

项目分期验收内容实际情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因此本项目核算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报告按300个工作日，项目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7-7。

**表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平均风量 (Nm <sup>3</sup> /h)	平均生产负荷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7.42	11295	100	0.084	900	0.0756	0.078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

**表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综合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废水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1530.5	0.077	0.208
氨氮	5		0.0077	0.021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周保朝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注塑废气集气罩



手工涂胶废气排气筒



自动贴胶一体机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排气筒及采用平台



食堂油烟管道



涂胶密闭车间



车间通风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实地勘察,项目北侧65m处为程家湾村居名点,东侧178m处为光谷蓝焰(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南侧65m处为奋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5m处为陈家湾村居民点,南侧20m处为罗田国盛物资有限公司,西南侧55m处为罗田县致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西侧40m处为华润武汉医药罗田分公司和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 废气	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	25	已落实
	涂胶						

	废气	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2相关要求	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食堂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		5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	5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排水和冷却水排水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		5	/	初期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目前实际循环回用暂无外排。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10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10	已落实
		不合格品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废UV灯管。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防渗漏托盘,定期交由有资		
		废机油						
		废胶桶						
		废UV						

	灯管 废活性炭				质单位处置。废胶桶由 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生活 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2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合计		72	/		/	55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 内容	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22亩，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新建2栋2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3层综合楼、1栋4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12条，项目投产后年产首饰盒150万个。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1.3%。	项目位于罗田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占地面积为22亩，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新建1栋2层钢结构生产车间，1栋3层综合楼、1栋4层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6条，项目年产首饰盒75万个。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项目分期 验收内容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厂区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雨水排水水质应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目前实际循环回用暂无外排。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罗田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基本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来自于注塑区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食堂油烟。该项目应将注塑区建设隔间进行封闭处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①项目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②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	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	已落实

废物	<p>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是余料和不合格产品，应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并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UV灯管、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	---	--

##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要求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和昼间 $70\text{dB}(\text{A})$ 。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分期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3、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要求进行雨水水质监测，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标准。

(2) 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栗子坳村国盛物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438600	联系电话	18972707897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首饰盒1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首饰盒90万个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皓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批准文号	黄环英函[2022]3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监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0.15305	/	0.15305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77	/	0.077	0.208	/	/		
	氨氮	/	/	/	0.0077	/	0.0077	0.02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353	/	0.000353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7.42	/	0.0756	/	0.0756	0.07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